

凭一张“自愿结婚承诺书”，这婚就算结了？



讲述：陕西省商南县检察院
检察长 赵明
整理：郝雪 杨文芳 李雨浓

当罪恶披上“合法婚介”的外衣，检察官的职责就是戳穿这层伪装，斩断黑手。去年，我带领办案组办理了崔某、孟某等人拐卖妇女案，不仅依法惩治了犯罪，还建立了从个案打击到类案治理、从司法惩处到综合救助的“全链条”闭环。现在回想起来，办案中的点点滴滴依然清晰如昨。

识破伪装下的罪恶

2024年2月，崔某等人涉嫌拐卖妇女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初看卷宗，一般人都会对案件定性产生疑问，觉得这只是一起涉及高额彩礼的普通婚介纠纷。但检察官的职业敏感，让我们第一眼就发现了不对劲。

案情中的几个异常点，如针一样刺破婚介纠纷的表象。比如，短短两年，崔某“撮合”了11名女性结婚，其中7名女性后来被专业机构鉴定为精神发育迟滞者，这比例高得反常。再看一下所谓“彩礼”，动辄十几万元，全部直接打入崔某个人账户，这哪像正常的中介收费？还有更蹊跷的，这些婚姻大多连最基本的结婚登记手续都没有办，下所谓“彩礼”由崔某主导签下的“自愿结婚承诺书”，婚就算结了。

翻看案卷材料，我心里越来越沉重。智力残疾妇女在法律上的认知能力决定了她们所谓的同意往往是无效的，这绝不是简单的婚介不规范。把特定弱势群体当成可以买卖的商品，形成稳定

的牟利模式，刻意规避合法登记手续，其犯罪特征非常明显。办案的关键，是撕开“自愿婚介”这层伪装，锁定拐卖妇女行为把人当成商品交易的本质。

铁证攻破谎言堡垒

提讯时，崔某等人一口咬定双方结婚是你情我愿，自己只是收一点介绍费。面对嫌疑人精心编织的谎言，我要求办案团队必须构建起环环相扣、坚不可摧的证据链条。

我带领办案团队调取了被害人小燕（化名）多年来的精神科完整诊疗记录。权威司法鉴定意见证明，小燕的认知能力仅相当于10岁儿童，无性防卫能力，需要终身依赖药物。这从根本上驳斥了嫌疑人口中“真实意愿”的可能。接下来，我们利用技术手段恢复了崔某等嫌疑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这女的好哄，不会闹事”“按时给她吃药就行”……这些对话充分暴露了崔某等人操控、欺骗被害人的卑劣手段和犯罪故意。最后，我们全面梳理崔某近3年的银行流水。

专业司法鉴定意见表明，所有“彩礼”资金都流向崔某的个人账户，形成稳定的归集和分账模式。上述证据，让“中介费”伪装被戳破。

对于收买人陈某“不知情”的辩解，我们引导公安机关固定了陈某手机基站定位数据，显示他全程参与了“验人”交易；陈某删除的短信数据恢复后，可以证实其了解小燕的病情；通过追踪陈某资金流向，我们确认他向崔某支付了“转手费”。这些证据辅证人证言，形成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条，让所有狡辩都显得苍白无力。

全链条打击+温情守护

随着证据链条越来越扎实，案件事实脉络也愈发清晰。我深知，必须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思维，不枉不纵是高质量办案的应有之义。

审查崔某的犯罪行为时，我们发现王某等3名介绍人并非简单参与，而是为获取高额报酬积极促成交易，于是依法监督公安机关予以追诉。同时，陈某、周某作为收买人也不应逍遥

法外，我们追加认定了二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制发继续侦查提纲，我们引导公安机关深挖细查，确保除恶务尽。发现一些线索指向跨区域犯罪时，我们立即组建跨省核查专班，依托检察一体化机制，协调其他地区兄弟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查实并解救多名疑似被拐卖的智力残疾妇女。

2024年5月，该案提起公诉。8月26日，法院宣判，全案被告人均获得有罪判决，得到应有的制裁。崔某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案件终局，责任未了。为守护困境中的被害人小燕，我们全力实践“1+N”综合救助模式，协调民政部门将小燕妥善安置在专业的残疾人福利机构，让其人身安全、生活质量和人格尊严有了基本保障。同时，我们依法申请，及时向小燕发放司法救助金，将其交由福利机构管理，用于支付小燕未来3年的专业护理费用。我们还联合妇联和专业医疗机构，为小燕量身定制了一套包括创伤后心理干预、认知功能训练在内的综合康复方案，引入专业社工提供跟踪帮扶，引导小燕慢慢回归正常生活。

前不久，我去福利机构回访，看到小燕正在活动室专注地编织手工艺品，神情平静安详。福利院负责人告诉我，小燕现在状态不错，性格也开朗了不少。那一刻，“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老话再次击中了我为检察官，我们的使命和荣誉尽在于此。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婚姻登记环节对智力障碍人士审查不严问题，我院依法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民政部门迅速行动，通过建立“专业能力评估+必要听证公示+定期跟踪回访”的特别审查程序，从制度源头上扎紧了篱笆。

一年来，我时常想起这起案件，也经常在案例分享活动中提到它。面对不断翻新、更具隐蔽性的犯罪手法，检察人员必须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实现穿透表象的精准监督；必须强化“一案多查”意识，确保全链条打击犯罪不留死角；必须将司法办案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温情守护弱势群体，全力推动堵漏建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充分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每案必检”为案件质量奠基

□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 周晓东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办理的全部案件全面开展质量检查，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审查工作指明了新方向。今年以来，我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深入研判业务管理漏洞，先后制定《关于加强法律文书质量管理的工作方案》《案件质量跟踪问责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刑

事案件“每案必检”为案件质量奠基。

对法律文书“每案必检”。我院坚持自我管理与监督管理相统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检察官是案件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我院将提升法律文书质量作为倒逼案件质效提升的有效途径，要求检察官紧盯法律文书规范要求要素缺失、内容前后矛盾等文书质量问题，及时通报，每案对照、自觉纠错。同时，我院要求业务部门把质量管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加强对检察官办案的质量把关。针对刑事案件案体量大、部门负责人审核文书流于形式问题，我院优化办案组织设置，设置重大、知识产权等15个办案组，由办案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重要法律文书进行双重审核全覆盖。针对文书质量问题“反复回溯”现象，我院建立案管部门送案前核查、检察长随机抽查法律文书机制，重点检查文书中的法律适用、说理论证和格式规范，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的，将组织案件检视和提醒谈话。我院还建立优秀文书评选机制，通过文书汇编、通报表扬等方式，引导、激励检察官撰写高质量法律文书。

对裁判结果“每案必检”。我院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高质效办案相贯通，注重发挥裁判结果审查对强化审判监督的功能作用，持续深化裁判结果每案审查。一是围绕监督线索发现问题制定标准化评价清单，包含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20项审查要素，由检察官每案对照自查，透过问题找准症结，建立健全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二是针对诉讼与监督职能并行、审判监督职能分散的现状，在刑事检察部门设立审判监督专窗，由有10年以上刑事检察工作经验的资深检察官对全院所有一审刑事判决、裁定进行同步审查，近三年共发现监督线索50件，监督成案11件，抗诉改判7件。三是积极拓展数字检察应用场景，构建诉判不一、久审不决等审判

监督大数据模型，实现法律监督精准化、智能化。

对问题案件“每案必检”。我院坚持案件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有机衔接，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取不同形式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立足基层刑事检察业务实际，构建检察官、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检务督察部门各有侧重的检查评查机制，确保问题应发现尽发现、问题案件应检视尽检视。检察官每案填写案件质量自查表，对事实认定、程序选择等9个重点领域31项具体问题全面自查；办案部门同步开展内部评查和部门间交叉评查；案件管理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开展专项评查、督察，发现问题通报到人到案。对检查评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对上级通报、异地评查情况的分析研判，我院统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开展“每案检视”，并通过责任追究强化结果运用，形成“个案研判—类案治理—管理贯通”的大管理格局。

赋能“唯益江来”长江生态保护品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检察长 周昱



作为长江经济带核心区域的基层检察机关，我院自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立足区域特点，充分发挥对口管辖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刑事案件资源优势，扎实推进“服务支点建设 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唯益江来”检察品牌。

用好平台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我院持续深化府检联动，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及“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效能。一方面，我院与长江中下游的重庆、宜昌、南通等地长江航运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建长江干线刑事司法协作机制，优化线索移送、异地协助调查取证工作，优化重大跨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会商和联合办理模式，推动长江沿线相邻区域建立统一的环境保护执法司法标准。另一方面，我院积极构建长江赤壁段非法捕捞水产品生态修复工作协作机制，支持公益诉讼案件中无法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赔偿义务人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如在农业农村部门监督下担任临时护渔员、临时巡堤员等，让破坏者变身守护者。

强化衔接协作，凝聚保护合力。我院立足长江大保护系统性、协同性

特征，积极构建覆盖洪湖螺山船闸至新洲三江口全段的长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协作网络。一是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协作配合，针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案件制定办案指引，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对疑难问题共商共议，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涉江案件。二是积极借助“外脑”智慧，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品研究所、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立常态化联系，在办案过程中邀请专家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造成的生态影响、受损资源量等提出意见建议，探索异地修复、劳务代偿等多元修复生态环境路径。

2017年以来，我院依法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等各类涉江刑事案件420件，涉长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78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21件，督促非法捕捞行为人为人放流成鱼2740斤、鱼苗近110万尾，促进了长江生态环境

资源保护和修复。

加强成果转化，打造护江品牌。今年3月1日，我院将多年生态检察工作培育的“唯益”公益诉讼品牌和“江来”涉江刑事检察品牌合并发展，融合成立“唯益江来”长江生态保护品牌，通过机制共建、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依托党建联建、业务竞赛、案例培育激活团队动能，全力赋能品牌建设。一是做好溯源治理，对涉江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类案发案趋势，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二是强化数字检察，大力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及应用，积极探索区块链、大数据信息平台、无人机、快速检测技术在办案中的应用。三是坚持党建引领，与长航武汉分局在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麝豚国家级保护区共建长江大保护宣传教育基地，共同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

问题导向盘活行政公益诉讼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检察院检察长 黄强



近年来，我院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直面线索发现难、法律适用分歧、程序衔接不畅等痛点，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提升了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多维度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激活公益保护源头活水。针对线索来源单一问题，我院积极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线索发现网络。一是每月联合街道、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通过设立公益诉讼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向群众普法问需。二是每季度举办“公益诉讼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社区居民、学生等走进检察机关，带动线索举报量提升30%。三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每周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四是设立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奖励基金，对提供有效线索的群众给予奖励，并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我院还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签订协作备忘录，建立“线上+线

下”双轨信息共享机制。线下设专人管理线索移送台账，线上搭建执法信息共享平台，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案件信息。

多措并举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筑牢案件质量根基。为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法律适用体系，我院抽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业务骨干组建法律研究小组，每周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围绕法律适用难点深入探讨，针对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认定、国有财产损失计算等争议焦点形成法律适用指引12份，为办案提供了明确操作指南。同时，我院建立“线上学习小组”，及时转发最高检、河北省检察院的法律适用指导意见和典型案例解读；建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例库，按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有财产保护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标注案件要点、法律适用依据和裁判结果；每月组织案例交流会，由办案人员分享经验。

全方位优化程序衔接机制，提升案件办理效能。针对程序衔接不畅问题，我院推出一系列精细化、高效化举措。一是制定《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细则》，明确检察建议发出后1个月、3个月进行回访，全面核查整改情况，制作详细记录；二是制定《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启动指引》，明确行政机关未整改、部分整改、整改反弹等情形下的诉讼启动标准；三是建立由分管副检察长领衔的诉前程序与诉讼程序转换审查小组，同时规范证据移送清单和流程，要求在决定启动诉讼后5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法院并抄送上级检察机关，使诉讼程序启动平均用时缩短40%。

三维驱动系统推进管理现代化

□黑龙江省红兴隆检察院检察长 武新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创新构建协同矩阵，强化制度供给、完善治理体系三维驱动机制，系统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新实践，围绕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协同发力，实现法律监督提档升级。

构建协同矩阵，集成治理动能。针对案件办理中“证据审查标准差异化”“涉案财物处置流程不规范”等问题，我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受理流转联席会议，在电信网络犯罪领域支付凭证密封标准、涉案款项流转程序等方面达成共识。依托联席会议形成的常态化沟通渠道，推进证据审查标准统一化、涉案财物处置流程规范化。与此同时，我院组织全院业务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围绕业务数据提升、办案权责优化等目标细化部门职责清单，明确“业务部门主责推进、综合部门统筹协调”，强化业务办理与综合管理的双向联动，由“单兵突进”转变为“整体协同”。

强化制度供给，夯实管理根基。我院以构建系统化、协同化、规范化的管

理格局为主线，统筹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打出制度规范“组合拳”。一是数据管理动态化。我院制定《业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构建“案管部门日核查、业务部门周反馈、综合通报季研判”三步监测制度，通过分层级、分阶段的递进式管理，确保业务数据问题及时发现、精准整改。二是流程管理精细化。出台《涉案财物流转工作办法》，细化扣押、保管、移送等环节操作规范，明确涉案财物入库、出库、移交等关键节点的留痕要求，实现财物流转全程可视可控。三是法律适用标准化。积极探索法律适用磋商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出台《轻罪案件证据标准一本通》，以标准化指引破解法律适用统一性难题。

完善治理体系，激活长效引擎。我院坚持制度约束与责任落实双轮驱动，推动管理效能转化为办案质效。一方面，完善典型案例讲评、综合情况通报等配套体系，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实操演练提升干警规范意识。另一方面，优化“部门自查+交叉评查”双轨制评查体系，将财物处置规范性作为季度案件质量评查重点，同时加大责任倒查力度，对因管理疏漏导致的案件质量问题，由检务督察部门介入调查并纳入绩效考核，将管理责任与个人履职表现直接挂钩，通过制度刚性 with 责任刚性的双重约束，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

三维驱动的系列举措，使我院逐步构建起以制度规范为基础，以责任落实为保障，以质效提升为目标的管理模式，形成“流程自动+监督可视+智能研判”的数字化治理新生态。

以办案实效推动筑牢税收安全防线

□河南省商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杜天霖



办案实效推动筑牢税收安全防线。

完善“税检联动”机制，凝聚协同共治合力。我院依托信阳市检察院与信阳市税务局搭建的协作框架，与商城县税务局建立起“季度联席会议+专项工作专班”制度，把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8项协作内容逐一细化。这套机制不仅有助于检察机关监督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更解决了部门之间协作不畅、信息“孤岛”等问题。在“非标油”综合整治行动中，我院与税务部门先后开展2次专题座谈，联合发起5轮专项稽查，集中约谈30余家加油站，追缴税款213.63万元，彻底扭转了该领域税收监管薄弱的局面。在线索处置方面，“发现一研判一处置”全链条闭环在案件办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我院从商城县法院调取2000余条民间借贷执行数据，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精准筛查出6条未缴个税线索，与税务部门无缝对接后，仅用7天就

完成线索核查，督促追回税款及滞纳金22.9万元。

创新数字化监督模式，提升涉税案件办理质效。面对传统监管手段效率低、漏点多的缺陷，我院把目光投向数字化转型。在排查房地产公司销售地下车位涉税问题时，我院发现人工核查不仅耗时耗力，还容易在海量数据统计中发生疏漏。为此，我院与会计领域专家反复研讨，自主研发了涉地下车位税收监管法律模型。利用该模型开展数据分析，我院很快锁定一条关键线索，最终督促税务机关追缴税款241万余元。针对一些加油站隐匿收入的逃税行为，我院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将可疑加油站的对公账户流水进行脱敏处理后，导入Deepseek系统进行深度分析。该系统帮助办案人员快速锁定异常资金流向，极大提升了监督精度和办案效率。

深化源头治理，助推税收法治化、

长效化建设。我院着眼于税收监管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坚持“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每年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公益诉讼专题培训，助力税务人员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送法进企业”活动，为辖区5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现场解答涉税法律问题；在微信公众号、官网开设专栏，发布税法知识和典型案例，促进依法纳税理念深入人心。在监督执法过程中，我院秉持刚柔并济理念，对确实存在经营困难且愿意配合整改的企业，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深入释法说理，为企业量身定制分期缴款方案；对恶意逃税的“钉子户”，我院坚决以检察建议督促税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在办理建筑施工企业环境保护税追缴案中，我院联合税务机关开展2次集中约谈，推动10余家企业主动补缴税款110万余元，既维护了税收公平，又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